



一堆碎瓦片

爱深沉

◎陈红连

气象预报说那天是个阴天，可是下午的时候骤然下了一场急雨。近来家中搞装修，在屋顶上翻瓦片的活儿就不能干了，等我下班赶回家的时候，泥水师傅们已经回去了，留下一地的碎瓦片。

碎裂的瓦片被扔在房子东边的一条水泥路上，这条路两米多宽，下班买菜、去河埠头的人们来来回回地经过，得赶紧清理干净才好。可是老公加班来不及了，任务就落在了我的肩上。

瓦片中夹杂着许多泥沙尘埃及篾片，由于下过雨，泥沙尘埃变成了湿漉漉的泥巴泥垢，糊在铲子上，清理起来很麻烦。本来我是有点蛮力的，可是前两天搬砖头的时候不慎闪了腰还没有完全康复，此时不敢太用力。我就把目光落在了小女的身上。

小女90后，在同龄人中算是会做家务的佼佼者，洗衣做饭拖地样样在行，她的四个姑妈眼痒得很，几次三番“挑拨离间”我们母女关系，可爱的女儿初心不改照样做种种家务。但是挑抬扛的活从没让她干过，一来家中平常挑抬扛的活不多，二来听人说小孩挑抬扛会影响身高，半信半疑就当真了。但是今天，自家旁边是一条满是碎瓦片及烂泥的路，人人经过时鞋底裤腿沾满泥浆，不清理实在说不过去。

“可以吗？女儿？”

“妈妈，抬吧。”

我让小女走在前头，顺便把绳子挪过来一点。小女学着我的样子，用左肩抬，两只手也帮肩膀的忙，一起向上托着扁担。她顺利地站了起来，迈出的步子不算沉重，但抬扛的姿势不太对头，纤细的腰身明显偏向左边，扁担压在小女窄小的肩膀上，好像随时要压垮她。我提醒女儿要挺身直立着走，可是几趟下来，她又恢复了原样。

现在的农村，要找个地点倒碎瓦片不是件容易

的事，我们得抬着走一段很长的路才能到达，那是一个停车场旁边的乱草堆，野草蔓延，乱石堆放，抬着沉重的碎瓦片迈进这个高低不平的荒地也不好办，娘儿俩穿上运动鞋，跌跌撞撞进去，齐心协力推倒，再咬紧牙关抽出空筐子。来回了几趟，已满头大汗，也顾不上休息，趁天色尚亮继续干。

终于小女有点累了，我也累了，我放下铲子，小女也放下了扫帚。

“妈，要不吃点东西？会长力气。”

我不置可否。

小女已跑进屋内拿来了点心，嘴巴塞得鼓鼓的，还拿起一个往我嘴里塞。我咬一口，是面食，里边夹着酸溜溜的什么酱。小女告诉我是上午去医院做体检后发下来的三明治，她大学快毕业了，找了一个实习单位，上岗前需要体检。

吃过了点心，肚子不饿了，力气却不见长，肩膀开始生疼。特别是小女，每当要到达目的地时，她总是迫不及待地放下担子，有时甚至还差那么一点点就放下了，需要重新抬起继续走两三步。她抱歉地朝我笑笑，仿佛做了一件不应该做的事情。

我脱口而出：“做妈妈的孩子苦么？”

“苦啥呀！”女儿回答得很干脆，“够好了。”

我的双眼迅速模糊了，如同这阴雨天蒙上了一层湿漉漉的薄雾，一种温暖、一股心酸刹那间涌上心头，百感交集。有人说女儿要富养，可是我迫于生活的压力，一直没给过女儿一个好的生活环境，大大咧咧的女儿不但丝毫没有感到委屈，还能体会到一个母亲藏在心底的对她的爱，这让我很感动，很欣慰。趁着低头倒垃圾的时候，我悄悄抹了一下眼睛，抬起头时，递给女儿一个大大的笑脸。

一堆碎瓦片被清理了，一份亲情在清理碎瓦片中得到了升华。

衣香

◎许冬林

喜欢在白纸上写一个字：衣。用墨色的笔写，萧然意远。

细端详那字形，是一个不羁的女子，在风中。上面一点人头，接着是平平正正的肩，下面宽衣大摆的，风一吹，衣袂飘扬，有古风。

或者是一个新潮的女孩，歪戴一顶线帽，站在郊外的田野上。好风，好阳光，身后，蒲公英的花絮漫天飘飞。她的裙子鼓满了风，罩在好大一片绿草上。她也像一朵蒲公英，就要追随爱情而去。

这样美，没法不迷恋。没法不迷恋衣服啊。

明明是，家中新衣连旧衣，裙子复裙子，还想。还要买。

我在自己的电脑里建了个收藏夹，取名叫“华衣如海”。平日里，网游荡，积攒下一串女装店的网址，都塞进了这个收藏夹里。每有闲情，仿佛春心初起，便去点击那“华衣如海”四个字。于是，一家家小店的名字呈现眼前，只觉衣香扑鼻。心里一叹：做个女子，真好！就为了这么些漂亮的衣服，哪怕不买还可以看看的衣服，也要做一回人间女子。

有时，我甚至认为，女人这辈子，最爱的，不是男人，而是衣服。世间，有多少女子，曾经是因了衣服，而嫁给了某个男人。嫁了，还不自知。嫁了，还以为是因为爱情。

“嫁汉嫁汉，穿衣吃饭。”我从前一个女邻居的口头禅。她直言不讳，嫁男人，是为了温饱，为了一日三餐，为了那些漂亮的衣裙，总在店里摇啊摆啊的衣裙。看她呀，把个小女人做得，真叫理直气壮。

那好，让我们以爱情的名义，嫁给一个男人，再嫁给那些漂亮的衣服吧。

我的衣橱里，至今藏有他当年送我的白丝巾，丝巾一角绣有红梅三两枝。早不用了，可是，还藏着，像心里永远怀着一个旧人。偶尔，整理衣橱的时候，会瞥见，会贴近去闻一闻。一低头，往事的味道，时光的味道，都在袭人衣香里了。

所以说，叫女人永远动心的，还是一件小小的衣服啊。女人是这样爱美。

就连《西游记》里那只大闹天宫的猴子也如此，看见唐僧面前那顶漂亮的帽子，一时热了眼，毛手毛脚就戴在了头上，再也摘不下来了。降妖除魔，那么大的本事，可是只消师父一念紧箍咒，便痛得满地打滚。华衣面前，大圣都犯傻。何况我等凡俗女子，自然难免在衣香撩人里，痴痴消魂。

《诗经》里有一篇，叫《葛覃》，我一直认为写的是一个女子和衣服之间的事，而不只是归宁——回娘家。诗里，那个女子在回娘家之前，忽然回忆起从前少女时在娘家，和一帮女孩子上山采葛。割取葛藤，回家煮过，取纤维，织成粗布细布，做成衣服，穿在身上别样舒服。

私下揣摩，为什么回娘家之前，忽然回忆起从前采葛织衣的事呢？啊，一定是和我们一样，每出门，就犯愁，今天穿什么呀？这件裙子搭配哪双靴子好看啊？千古女子一条心。她一定在衣橱里挑衣服时，忽而眉心一动，想起了少女时候的衣服，想起了葛，想起了幽幽深山。

说到底，在女人的小世界里，衣服是盛事。面对华衣，总要多情，总要柔肠千百折。可怕的是换季。

每到换季时节，面对衣橱，便有一种深深的沧海桑田之叹。

新衣得宠，洋洋洒洒挂开来。旧衣色衰，取出，包包叠叠，或丢弃，或另存它处。弃旧迎新，吹吹打打，衣橱里，又是一世。

衣一季，仿佛人一生。才记得，衣香翩翩如彩蝶，忽忽已到垂暮，灰白的垂暮。

整理衣橱的时候，嗅着旧衣里散发的余香，有隐约的体香，有护肤品的香，有洗衣粉的香。有一个女子锦瑟年华的香啊。余香袅袅中，心头泛起无可名状的隐痛。

一件绚丽的衣服，在一段年华里，与一个女人的身体，拥抱纠缠。到最后，成为旧衣。

就像爱情，在岁月流转里，最后被燃成了余烬。

可是，也不悲叹。因为曾经，有那么多贪恋衣香的人。爱过，洋洋洒洒地爱过，就不怕后来，后来的日月荒远。

相信倒下还能站直的人生

有所悟

◎红尘一书

窗外有两棵树，是两棵好看而且笔直的杉树，我喜欢。

同时种植，一样的大小，一样的树形，可是，一场狂风过后，左边的一棵树依然挺立，右边的一棵树却倒了，与地面形成一个大约四十五度的夹角，想必如果强行扶正了它，一定会要了它的命，于是，绿化工人在它脚下支起了三根竹竿，任它这样歪着。

从此，左边的树每天立正稍息，右边的树歪着脖子依在三角架上。每每从外面回来，我会对左边的树多瞧几眼，它真是越来越挺拔，越来越茂盛了。右边的树，只能让我叹口气，虽然它没有死，可树叶都有些黄了，还一副歪斜的样子，让人看着好别扭。我甚至生气，绿化工人为何不把它挖掉重新种一棵树呢？我一直认为，它已经长不正了，既使长大了，也注定成不了栋梁。倘若不是那几根竹竿，它也许早就死掉了吧。

一年过去了，左边的一棵树长大长高了一些，很直，右边的树竟也长大长高了一些，似乎也长直了一些，但到底还是歪斜的。

又一年过去了，左边的一棵树又长大长高了一些，很直，右边的树也长大长高了一些，似乎它也真的长直了，但还是有些歪。

三年四年过去，不晓得是从哪天开始，我忘记了这两棵树，当有一天，我猛然间发现，左边的一棵树已长成了大树，特别挺拔，右边的一棵树竟然也长大了，同样挺拔，和左边的树看上去差别不大，只是它的树根部略微有一点点歪斜。如果不仔细瞧，如果不是那几根绿化工人忘记取走的竹竿，我都已经想不起它曾经是一棵歪脖子树了！

很少还有人记得，如今这两棵一样挺拔的树，曾经有一棵倒下过，歪歪斜斜那么久，也大概不会有人在意过，右边这棵树，是怎样从歪脖子树长成一棵挺拔大树的。可是，每每看到右边这棵树，我的内心总是荡起涟漪，我甚至有了一种犯罪感，为什么当初我要嫌弃它？为什么不相信一棵歪倒的树最终还能长成参天大树？有多少人，他们也像这棵树一样，在成长中跌倒过，让人失望过、怀疑过，并想过放弃，可是，总会有几个亲人就像这绿化工人一样，耐心地坚持着，坚守着，用他们的信任与爱，还有期待，铸成了一副拐，支撑着一颗跌倒过的心，最终看到他们和别人一样成材。

